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認股權證代號：143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其他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終結後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按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之安排，或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賦予之認購權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二十，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在考慮到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份；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C. 「**動議**待上述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惟上述增加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

5. 「**動議**待更新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下所授予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允許上市及買賣後，則批准將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授予購股權的額限更新至新的10%限額(「**更新計劃限額**」)，惟：

(i)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更新日期**」)或之後按照購股權計劃所授予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更新日期或之後按照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將不得超過於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及

- (ii) 更新日期前按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所授予的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有關其他計劃下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得計入更新計劃限額的計算內，亦謹此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以更新計劃限額為上限)，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行使有關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就有關目的或有關附帶事宜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展望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2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用以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

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遞送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須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認購表格及認購款項遞送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4.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該等聯名人士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一名人士之投票，而其他人士則再無投票權。
5. 於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6.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7. 惡劣天氣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將按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而不論該日任何時間香港是否懸掛「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然而，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該日將不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自動延期。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tyland.com](http://www.styland.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知會股東重訂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可因應本身情況自行決定於惡劣天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彼等決定出席，敬請小心謹慎行事。

8.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由於大量人群聚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細則舉辦股東週年大會可能顯著產生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的風險。

為降低COVID-19傳播的風險及為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之健康安全考慮，本公司提示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其代表如下：

### 不可出席

建議出現上呼吸道感染症狀或符合其他檢疫要求的股東不應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

為股東健康安全之考慮，本公司建議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行使其投票權利，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填妥及交回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後，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地址如下：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鑒於COVID-19疫情的近期發展以及為預防及控制其擴散而增加之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主要會議地點實施下列疫情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職員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1.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0度或出現類似感冒病徵的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
2.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必須(a)於健康申報表填寫旅行記錄及健康狀況等資料；及(b)於整個會議期間佩戴外科口罩。任何拒絕遵守上述規定的人士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3. 任何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4日內到訪根據香港衛生署規定將令其面臨檢疫命令的司法管轄區，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4. 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及
5. 管理層將通過親身出席或視像會議的方式主辦股東週年大會及回答股東的提問。

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之安全。

由於**COVID-19**大流行狀況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出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日後公佈及最新資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浩宏先生、伍耀泉先生及麥潔萍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成先生、楊純基先生及盧梓峯先生。